

#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普应急〔2020〕33号

##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河源市东源县乐频建筑石料有限公司“4·10”物体打击事故情况通报的通知

各有关镇、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，各非煤矿山企业：

现将揭阳市应急管理局《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河源市东源县乐频建筑石料有限公司“4·10”物体打击事故情况通报的通知》（揭应急〔2020〕4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有关镇、街道和各非煤矿山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迅速行动，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省厅附件后面表格《非煤矿山企业外包工程检

查统计表》分别报辖区镇（街）安委办和市应急管理局（传真：2937169）。

市应急管理局将组织对各非煤矿山企业进行执法检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应急管理局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。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

2020年4月26日印发

#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揭应急〔2020〕49号

##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河源市东源县乐频 建筑石料有限公司“4·10”物体 打击事故情况通报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河源市东源县乐频建筑石料有限公司“4·10”物体打击事故情况的通报》（粤应急函〔2020〕19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举一反三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防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### 一、提高认识，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

目前，我市非煤矿山陆续复产，人员流动性较大、员工情绪不稳定，又处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和汛期阶段。非煤矿山企业面临疫情防控及汛期安全叠加，安全生产面临形势多变复杂。各地应急管理

部门及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克服麻痹思想、盲目乐观心态，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，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。有关领导及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要认真组织并参加安全生产检查。

## **二、迅速行动，重点治乱**

各地要认真吸取河源市 4·10 事故及去年我市揭东 1·14 事故教训，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河源市东源县乐频建筑石料有限公司“4·10”物体打击事故情况的通报》（粤应急函〔2020〕193 号），结合《揭阳市 2020 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，开展为期 3 个月的集中安全整治行动，重点内容是：一要强化现场管理，完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，并认真落实；二要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及人员责任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；三要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，明确各相关方安全责任；四要对存在高陡边坡、松危石坠落、边坡垮落、上山公路坡度大于设计 10% 以上等危险地段要采取相应措施，确保作业安全。

## **三、认真检查、严格执法**

各地要对开采秩序混乱、不按设计要求、安全管理混乱的石场进行重点检查。对不按期完成整改、多次检查重复出现的问题、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石场，要采取停产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；对无法整改、长期停产而复产遥遥无期的矿山，要依照有关规定，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。今年未开展行政处罚的地方要抓紧落实执法计划，严格认真开展执法。

请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迅速将该文件转发到辖区内各非煤矿山企业。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前将执法检查情况书面及电子版材料及《非煤矿山企业外包工程检查统计表》报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援科（联系人：苏滨，电话：8308996，传真：8308995，jy8308996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河源市东源县乐频建筑石料有限公司“4·10”物体打击事故情况的通报》（粤应急函〔2020〕193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#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粤应急函〔2020〕193号

##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河源市东源县乐频建筑石料有限公司“4·10”物体打击事故情况的通报

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：

2020年4月10日14时26分，河源市东源县乐频建筑石料有限公司（小型露天采石场，下称乐频石场）破碎场发生一起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。在破碎场装载碎石作业中，运输车辆司机在未与相关人员沟通的情况下独自跳入车厢进行清理，而铲车司机在未确认安全条件就进行装车作业，造成该名运输汽车司机被砂石打击掩埋死亡。

该事故暴露出以下突出问题：一是矿山企业非法将矿山生产活动发包给不具备安全资质单位（衢州协大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）施工作业；二是矿山工程非法外包后，发包单位乐频石场与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长期缺位、不履责，日常管理混乱、以包代管，未落实复工复产“六个一”措施；三是装载作业安全规程不健全，司机违章作业，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，未规范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，安全培训流于形式；四是该矿山

企业还存在非法外包爆破作业、运输车辆非法挂靠和改装（车厢高度由1.1米加高至1.76米）、超载等问题。四是基层监管部门安全检查不到位。

该起事故是一起典型的企业非法外包、安全管理混乱、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导致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教训深刻，影响恶劣。按照全省“一盘棋”应急响应机制要求，现将该事故予以通报，并就加强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，请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认真贯彻落实。

## 一、强化安全责任落实

非煤矿山企业要按照《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所有部门、所有岗位、所有人员，强化安全管理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。

**（一）落实发包单位“七个有”职责。**发包单位应将外包工程纳入本单位统一安全管理，承担外包工程主体责任，必须做到“七个有”：一有审查。全面审查承包单位资质和项目部条件；二有协议。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；三有投入。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所需的资金；四有交底。提供与外包工程相关的勘察、设计、风险评价、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；五有检查。实行统一安全管理，实施作业现场全过程监督检查；六有考核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；七有预案。建立应急救援组织，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(二) 落实承包单位“七个必须”职责。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，确保落实“七个必须”：一是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，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；二是必须设立机构和人员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；三是必须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和规程；四是必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承包单位或者项目部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，建立并实施车间、班组日常安全检查和例会制度；五是必须落实安全投入，不得挪作他用；六是必须开展教育培训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；七是必须落实应急救援措施，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，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，定期进行演练。

## 二、强化现场安全管理

非煤矿山企业要强化非煤矿山作业现场安全管理，严格监督，及时发现和排除日常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，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。

(一) 实施安全确认。作业人员在开展现场作业前，必须进行安全确认，做到“三查二念”（一是检查所使用设备装置工具是否安全，二是检查作业环境是否安全，三是检查穿戴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齐全；一要默念操作规程，二要默念安全防护措施），在确保人、物、环境、措施均满足安全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开展作业。

(二) 加强检查督促。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要加强巡查检查，严格落实“五不准”（安全员不到位不准生产、设备不

安全不准生产、隐患不排除不准生产、有“三违”不准生产、“证件不齐全不准生产”)要求,“快发现”“快纠正”“快处理”存在问题,消除隐患。

(三) 加强教育培训。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,提高安全意识、技术水平和应变能力,杜绝麻痹大意思想和侥幸心理,营造“人人讲安全、事事讲安全、时时讲安全”氛围,培养良好操作习惯和作业行为,实现“要我安全”向“我要安全”、“我会安全”转变。

### 三、强化安全监管执法

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,加强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监督检查,重点检查发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、安全投入情况和承包单位施工资质、安全投入落实、管理机构、技术力量配备、安全资格等情况,及时查处违法发包、转包、分项发包等行为,规范矿业开采秩序。

为进一步吸取事故教训,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,省厅决定从即日起开展为期3个月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专项检查行动,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。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、担当意识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精心谋划、周密部署,全面摸清本辖区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情况,全力推进检查行动,并在7月30日前将各地市检查情况和统计表(统计表格式见附件)书面上报省厅,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省厅将适时组织督促检查,通报存在问题。

附件：非煤矿山企业外包工程检查统计表



2020年4月16日

(联系人：李斌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5404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## 市非煤矿山企业外包工程检查统计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是否有外包工程	外包工程检查情况				
			承包单位名称	外包项目	承包单位资质	是否签订安全管理协议	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21							
22							
23							
24							
25							
26							
27							
28							
29							
30							
31							
32							
33							
34							
35							
36							
37							
38							
39							
40							
41							
42							
43							
44							
45							
46							
47							
48							
49							
50							
51							
52							
53							
54							
55							
56							
57							
58							
59							
60							
61							
62							
63							
64							
65							
66							
67							
68							
69							
70							
71							
72							
73							
74							
75							
76							
77							
78							
79							
80							
81							
82							
83							
84							
85							
86							
87							
88							
89							
90							
91							
92							
93							
94							
95							
96							
97							
98							
99							
100							

填报人：

电话：